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二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九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七十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二六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及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